

表三 違反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規定
裁處基準表

次 數 適用法條	第 一 次	第 二 次	第三次以上	備 考 (單位：新臺幣)
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	六萬元以下	十二萬元以下	十五萬元以下	裁罰金額下限為三萬元